

內政部公告

中華民國113年10月24日

台內地字第11302654781號

主 旨：公告「金融機構抵押權登記線上申請試辦計畫」，並自即日生效。

依 據：土地登記規則第35條第13款、第65條、第67條第6款、第70條之1第1項、第70條之3第3款。

公告事項：

- 一、「金融機構抵押權登記線上申請試辦計畫」如附件。
- 二、本公告另刊載於本部地政司全球資訊網（網址 <https://www.land.moi.gov.tw>）。

## 金融機構抵押權登記線上申請試辦計畫

- 一、為推廣網路申請服務，精進金融機構抵押權登記案件申請流程，公私協力合作提升地政業務之效能，特訂定本計畫。
- 二、試辦單位：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所轄登記機關及金融機構。
- 三、試辦期間：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十一月一日至一百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得公告延長。
- 四、本計畫適用抵押權人為金融機構之抵押權設定、變更及塗銷登記網路申請案件，且使用「抵押權線上申辦系統」（以下簡稱本申辦系統）辦理者。

使用本申辦系統申請抵押權設定及變更登記，應由地政士或律師代理網路申請；抵押權塗銷（限全部塗銷）登記，除代理申請外，亦得由權利人（不動產所有權人、債務人）或登記名義人（金融機構）單獨申請。
- 五、金融機構應使用總行之晶片卡憑證至本申辦系統填載註冊資訊後，下載註冊及金融機構系統管理員帳號申請書，以公文函送內政部審核，以利帳號開通作業。金融機構系統管理員如有異動，亦應以公文通知。

金融機構已於本申辦系統完成註冊並授權其分支機構辦理抵押權設定、變更及塗銷案件者，視同其委託書業依申請土地登記應附文件法令補充規定第二十一點規定完成備查。
- 六、使用本申辦系統網路申請抵押權設定或變更登記時，得提供電子產權憑證驗證碼，以替代檢附紙本所有權狀或他項權利證明書。使用本申辦系統網路申請抵押權塗銷（限全部塗銷）登記時，如經抵押權人以電子簽章方式簽註切結因故未能提出原紙本他項權利證明書者，得免予檢附。
- 七、申請人及代理人以本申辦系統辦理網路申請案件，依下列程序辦理：
  - （一）登入申辦系統：申請人及代理人以自然人憑證（含行動自然人憑證）或工商憑證驗證登入本申辦系統；金融機構並得以帳號密碼登入。

(二)輸入資料產製申請書表：輸入相關申請資訊，產製網路申辦用申請書表（含登記申請書、契約書或塗銷同意書）。如有其他應檢附文件，除符合得於申辦系統上傳附件（影像檔或電子檔）情形者外，應配合於申辦系統產製並列印紙本附件清單，併同紙本附繳證件提交。

(三)書表線上簽章：線上預覽申請書表電子文件，確認無誤後電子簽章。金融機構於簽章前應先完成內部覆核程序。

(四)線上送件及提交紙本附件：申請人及代理人均完成電子簽章者，案件自動傳送至不動產管轄登記機關；有紙本附件者，另需郵寄或提交紙本附件清單及附繳證件。

八、管轄登記機關受理本申辦系統之網路申請案件，依下列程序辦理：

(一)接收案件：登記機關之專責人員每日定時自本申辦系統接收網路申請案件並列印；有紙本附繳證件者，應俟登記機關接獲同一網路申辦流水號之紙本附件後再行接收案件。所下載之申請書表電子文件及已上傳附件檔案，應妥予儲存於該機關電子檔案保存區，並配合與紙本檔案併同定期清理及銷毀。

(二)登記收件：專責人員於「土地登記複丈地價地用電腦作業系統WEB版」以網路申辦流水號匯入自本申辦系統接收之案件資料，確認後辦理登記收件，並開始案件處理程序。

(三)計收規費：案件已網路繳費或以其他方式預繳者，收件後應開立規費收據。未繳費或經核算已繳金額不足，得先行通知申請人或代理人於一定期限內繳納，屆期未繳納者依土地登記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第五十六條規定通知補正。

(四)審查案件：按案件類型依本規則之程序辦理。使用本申辦系統網路申請抵押權設定或變更登記者，應於登記簿其他登記事項欄記明「網路申請金融機構抵押權設定（變更）登記，免繕發權利書狀」字樣，登記完畢後得免發給申請人他項權利證明書。網路申請他項權利塗銷登記，應確認是否符合本規則第六十七條第二款規定，於登記完畢後公告註銷原他項權利證明書。

- 九、使用本申辦系統網路申請案件，經審查應補正或駁回者：
- (一)因補正而需修正原申請內容，除紙本附件清單得僅於該文件簽章修正外，於本申辦系統線上修正申請書表者，申請人及代理人均應重新電子簽章。
  - (二)經登記機關通知補正或駁回，如需至登記機關領回紙本文件，應提供案件收件年字號並提出身分證明文件，代理申請由代理人、單獨申請由權利人或登記名義人核驗身分後簽章領回。
- 十、使用本申辦系統網路申請案件原則不發給或發還文件。但紙本附件應予發還者，不在此限。
- 十一、申請人或代理人使用本申辦系統完成網路送件，且登記機關尚未接收網路申請案件前，申請人或代理人得於申辦系統線上取消送件。登記機關已收件後，應依本規則第五十九條規定辦理撤回。
- 十二、本試辦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得另以函釋方式補充。